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将深度开展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和拓展，结合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发展计划，进一步促进软件技术与工业技术深度融合，以实现工业制造自动化与智能化为目的，以工业通信网络及工业安全防护为基础，结合工业领域技术及业务应用经验，融合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相关技术，从事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和拓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